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與阿勒泰市政府簽訂《黃金資源整合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2010年5月11日通過了本公司與中國新疆阿勒泰地區阿勒泰市政府簽訂《黃金資源整合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預計在未來五年內總投資人民幣10億元，全面整合開發阿勒泰市區域內現有的黃金資源，並於未來五年內使採選規模達到2000噸／日，阿勒泰市政府承諾不再引進第三方對該市區域內的黃金資源進行整合或開發。

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與阿勒泰市政府簽訂黃金礦產資源整合開發協議，是阿勒泰地區資源優勢與本公司技術優勢、資金優勢、管理優勢的對接與互補，對推動阿勒泰市地區資源優勢轉換戰略的順利實施將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對本集團爭做新疆黃金龍頭企業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框架協議之概要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外開發力度，加快整合新疆地區黃金資源的步伐，推進礦產資源整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本公司與阿勒泰市政府簽署框架協議及對協議範圍內的黃金礦產資源進行整合開發的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合作範圍

阿勒泰地區範圍內的全部黃金資源。

二、合作目標

黃金資源整合及開發項目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0億元，投資內容包括資源整合、勘探和建設，其投資數額視黃金資源情況而定，預計在五年內完成。

三、合作方式

1. 雙方各自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工作對接。
2. 被整合資源由雙方認可的具有資質的礦產資源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定被整合資源的價值，並以此作為進行資源整合的依據。評估作價後，由本公司與被整合方採用礦業權轉讓、股權轉讓等多種靈活方式進行整合。

四、合作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阿勒泰市政府

1. 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定，依法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並承諾本公司能享受到阿勒泰市招商引資優惠政策及礦業開發優惠政策，阿勒泰市政府各政府部門為本公司資源整合及生產經營提供協助和服務。
2. 協助本公司妥善處理與資源整合有關的社會利益關係，以保證本公司能對被整合的黃金資源進行合理有序的開發，保證本公司整合、勘探及生產建設不受影響制約，承諾不再允許其他任何第三方對阿勒泰區域內的黃金資源進行整合或開發。

本公司

1. 對本協議整合範圍內的黃金資源實行一次性全面整合，五年內採選規模達到2000噸／日，本公司在開採和生產期間，對阿勒泰區域內的黃金資源同步開展勘探，在勘查、開發條件具備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的勘探投入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
2. 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被整合的黃金資源進行統一規劃，並進行規模化和集約化開採，嚴格按照國家政策法律的規定實施環境保護，確保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3. 在資源整合後的黃金開採過程中，本公司將優先聘用阿勒泰市區域內的勞動力。

簽署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是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為一體的綜合性黃金企業。本公司目前在阿勒泰地區擁有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

建議本公司與阿勒泰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是阿勒泰地區資源優勢與本公司技術優勢、資金優勢、管理優勢的對接與互補，對推動阿勒泰地區資源優勢轉換戰略的順利實施將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對本集團爭做新疆黃金龍頭企業發揮重要作用，也標誌着本公司搶佔北疆黃金礦業權市場的進一步提速。

有關阿勒泰地區

阿勒泰地區，位於新疆北部，西北與哈薩克斯坦、俄羅斯相連，東北與蒙古國接壤，是全國六大找礦區之一，位於新疆重點有色金屬開發帶上，是新疆自治區及國家著名的黃金、有色金屬產區。礦產資源品種繁多、儲量豐富。現已探明有利成礦帶4個，初步探明儲量黃金儲量20,000千克以上，可開發礦種24種，潛在價值數百億元，礦業開發前景廣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協定有關整合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整合的實際資源及其代價。有關框架協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就框架協議下所訂立的其它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阿勒泰市」	指	新疆阿勒泰地區首府
「阿勒泰地區」	指	中國新疆阿勒泰地區，位於新疆北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6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建議本公司與中國新疆阿勒泰地區阿勒泰市政府簽訂《黃金資源整合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